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 月 14 日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保安局  
禁毒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 問題

禁毒專員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制訂禁毒政策和計劃，特別是落實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全面和長遠建議。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即日起<sup>1</sup>，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以推展禁毒工作和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

---

<sup>1</sup> 如獲本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述人手編制建議，以供審批。

## 理由

### 禁毒處的職責

3. 禁毒處負責制訂和統籌各公營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社會各界的禁毒政策和措施，並負責與非金融界別有關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工作。禁毒處由禁毒專員掌管，禁毒專員的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是禁毒處唯一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4. 在禁毒方面，禁毒處領導和協調多個界別的工作，包括政府各局和部門、禁毒常務委員會、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上相關各方(例如教師、家長、社工、醫生、專業團體、地區及社區組織)，致力落實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禁毒處也負責管理在 1996 年以 3 億 5,000 萬元撥款成立的禁毒基金。禁毒基金自成立以來，共資助了 373 項申請，撥款總額達 1 億 7,100 萬元。

5. 禁毒處的工作以禁毒為主，直至最近為止，也一併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這項職務在正常年度<sup>2</sup>內佔禁毒專員約 20% 時間和工作。雖然禁毒處在 2008 年 10 月把這方面的整體政策協調工作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非金融界別<sup>3</sup>所提建議的工作，仍然由禁毒處負責。

---

<sup>2</sup> 2007-08 年度則屬例外。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標準的政府間組織)在該年度對香港進行了相互評核。為應付驟增的工作量、問題的程度複雜，以及在政府內外所需的緊密統籌工作，當局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08 年 5 月 4 日開設 1 個為期 6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處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進行相互評核的相關工作。隨着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成立，當局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月 6 日開設了另 1 個為期 4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為中央統籌委員會提供支援和制訂優先策略及工作計劃，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

<sup>3</sup> 非金融界別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以及非牟利機構。

## 專責小組的建議加重了禁毒處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職責

附件1

6. 禁毒處領導各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制訂策略和解決複雜事宜，以處理吸毒問題。禁毒處在這方面的職責與日俱增。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表報告，作出 70 多項建議(見立法會 CB(2)261/08-09(01)號文件)，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提出一套全面和長遠的新策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1，方便委員參閱。當局致力落實這些建議，而這項工作主要由禁毒處負責。

7. 在對付吸毒問題的工作上，禁毒處在制訂策略和統籌各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相關各方擔當關鍵角色。禁毒專員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持續和長期推動專責小組建議的全面策略，解決涉及政策、法律、資源及其他範疇的複雜問題。當局須根據專責小組確認的五管齊下方式推行多項重要工作，而禁毒處及禁毒專員在制訂這些重要工作的策略和完成有關工作所擔當的領導角色，尤其重要。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禁毒處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預防教育及宣傳

首階段為期兩年的大規模全港禁毒運動由禁毒處在 2008 年 6 月領導推行。禁毒處需要維持這運動的勢頭，消除一般人對危害精神毒品的誤解，並與社會各界(包括地區團體、商界、專業團體及社區組織)合作，以及向家長、教師、青少年等宣傳禁毒信息。禁毒處為此須承擔其他新增職責，包括為下列工作制訂策略－

- 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家長的參與；
- 進一步善用互聯網；以及
- 加強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和禁毒處網頁的內容，以便成為推行禁毒工作的實質和虛擬新匯聚點。

在學校方面，禁毒處正與教育局緊密合作，鼓勵所有學校在制度上訂立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禁毒處也正在監督資源套的製作，從而協助學校管理層、訓輔教師、學校社工、班主任及科目教師掌握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懷疑吸毒個案所需的知識及技巧。禁毒處因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而須承擔的其他新增職責包括－

- 進一步推動和統籌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非政府機構、家長教師會等其他相關各方的工作，以加強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活動；以及
- 由 2008/09 學年起，聯同教育局加強為學校提供更有系統的培訓。

**(b)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雖然很多下游服務由有關的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但禁毒處須負責政策協調工作。因專責小組的建議而新增的職責包括－

- 發展跨專業合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網絡，確保吸毒者獲得連貫的戒毒服務；
- 加強協助已戒除毒癮的人士重投社會的工作；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和各項計劃，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不斷增加的需要；監察和檢討下游服務的效率和效益；以及
-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有系統的培訓。

專責小組已考慮採用毒品測試，作為有助及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和作出介入的有效工具，並探討了多項與建議有關的敏感和複雜問題。因這項建議而須禁毒處承擔的新增職責包括－

- 擬備詳細的諮詢文件，請公眾就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提出意見。涉及人權、法律上的影響、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所需的支援服務、對資源的影響等多項問題，都需要詳細研究；以及
- 委託機構進行研究，目的是制訂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本地學校自願採用。為此，須處理例如私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測試程序、資源、家長同意等多項問題。

至於青少年毒犯，禁毒處即將展開的新增工作包括監督社會福利署推行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及更生服務先導計劃。感化主任會加強統籌和監管角色，而司法人員則會在更生過程中擔當更重要的懲處角色。禁毒處除監督這項計劃的推行外，亦會檢討其效益，決定是否延長和擴大有關計劃。

**(c) 立法和執法**

禁毒處在這方面新增的職責包括－

- 與有關部門制訂策略，加強執法措施；以及
- 與司法機構保持聯絡，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最新的毒品資訊。

**(d) 對外合作**

禁毒處在這方面新增的職責包括－

- 密切留意 2009 年 3 月聯合國在評估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工作<sup>4</sup>後的動向，並支持內地部門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氫胺酮；
- 積極與內地部門聯繫，打擊跨境吸毒問題。禁毒處和香港警務處會獲得有關在內地吸毒被捕的香港青少年的資料，並會作出所需安排，以便通知被遣返青少年的父母，並提供合適的康復服務；以及
- 加強粵港澳三地合作。

---

<sup>4</sup> 在 1998 年第 20 屆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上，通過多項打擊全球毒品問題的決議，即《政治宣言》、《減少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及《加強國際合作以處理世界性毒品問題的措施》。

(e) 研究

專責小組建議了多個研究範圍，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禁毒政策，當中包括檢討估算吸毒人口的各個方法、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及服務需要定性研究，以及由禁毒基金資助的多項研究。禁毒處在這方面新增的職責包括－

- 諮詢有關各方和擬定研究綱領；以及
- 委託機構開展研究項目和監督研究工作。

8. 除上述五管齊下的方法外，為從根本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有關各方和社會各界同心協力，推動社會關懷和支援青少年，以及共同參與的文化。為此，禁毒處會－

- 與家庭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局和部門加強合作，推動在不同政策範疇之間互補支援；以及
- 繼續推動友出路計劃<sup>5</sup>，利便企業公民、商業和專業機構及個人循不同途徑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

9. 除上述職責外，禁毒處亦會－

- 仔細研究和改善禁毒基金的運作。即將推出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和評估計劃的機制、挑選和推廣卓越的方法，以及鼓勵優質研究項目；以及
- 檢討禁毒基金的整體效益。

---

<sup>5</sup> 友出路計劃於 2008 年 9 月推行，推動社會關懷文化以支援年青一代的成長，尤其是有需要的青少年。

##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需要

10. 目前，禁毒處只有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禁毒專員，負責複雜而廣泛的禁毒政策範疇。鑑於我們急需推展新的禁毒計劃，並要加強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相關各方的工作，以取得成果，我們自 2007 年 9 月起，作出臨時和特別安排，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我們運用獲轉授權力，在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2008 年 3 月 2 日期間，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出新的計劃和措施，強化禁毒政策和策略，以及協助專責小組的工作。在該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我們一直透過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現有人手，暫時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11. 我們檢討了現有臨時安排的成效，認為長遠來說並不可行。毒品問題被公認為社會一些較深層問題的表徵，例如青少年面對的青春期的成長、家庭和學校教育問題，以及一般的就業、毒品和罪案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的長遠和全面策略，正說明當局須加強工作力度，並要努力不懈，才能持續不斷對抗毒禍。

12. 加強禁毒工作所須承擔的職責，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解決問題的技巧和政治意識，遠遠超出對非首長級人員的一般要求。基於有關工作的性質，我們持續需要首長級層面的強力策導、富策略性的意見及工作協調。禁毒專員無法獨力處理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和複雜程度的職務。

13. 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在禁毒處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禁毒專員打擊毒品問題，特別是推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14. 由於禁毒處的職責愈來愈繁重，工作量也顯著增加，我們認為由即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為期 3 年，協助禁毒專員工作，推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是恰當的做法。此舉一方面可確保專責小組的建議即時得到跟進，各個範疇的禁毒工作得以加強，另一方面可讓我們稍後因應各項措施的進展和最新的吸毒形勢，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這個職位。

附件2 15. 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禁毒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3 加入禁毒處和擬設職位後的保安局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附件4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我們曾仔細研究保安局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能否兼顧擬設職位的職務。由於這些人員須全力處理現有的工作和繁重的事務，要他們在不影響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兼任禁毒處的全部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sup>6</sup>。保安局 5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載於附件 5。

附件5 另外，由於對抗毒禍的工作須長期推行，繼續現有短期重行調配人手的安排，亦不可行。

17. 鑑於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繁重的工作量及工作的重要性，如沒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禁毒專員將無法有效地推動和協調各方打擊毒品問題。

###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144,000 元。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由禁毒處現有的非首長級人員和 1 名新增的合約私人秘書(年薪為 129,000 元)提供支援。我們會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9. 撲滅罪行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已討論專責小組報告。他們支持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策略，特別是增加禁毒處首長級人手資源的建議，以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

---

<sup>6</sup> 另須注意的是，為凸顯政府致力推行禁毒工作，禁毒處一直設於保安局總部之外，而禁毒專員則以半機構主管的身分執行工作。因此，禁毒專員需要有本身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0. 2008 年 12 月 2 日，我們就專責小組報告和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廣泛討論了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知悉當局承諾大力推行各項建議。至於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委員同意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1 名委員表示，除非禁毒處承擔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職責，否則其對開設有關職位的建議有所保留。我們考慮了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初步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並會在這 3 年期即將屆滿時，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這個職位。

21. 政府內部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由 2008 年 10 月起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以確保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措施能與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相互配合。禁毒處會繼續負責涉及販毒得益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法例事宜，以及制訂與非金融界別有關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工作的整體統籌職責通常佔禁毒專員相對上一小部分的資源。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建議的理據，在於有迫切需要加強和持續對抗毒禍，而這正是禁毒處的主要職責。

## 背景

22. 毒品問題的社會成本很高，1998 年的數字估計約為 42 億 3,000 萬港元，即佔當年本地生產總值約 0.3%<sup>7</sup>。社會成本包括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衛生及福利制度的成本、打擊毒品問題的執法及刑事法律制度的成本，以及吸毒者生產力較低或沒有生產力而損失收入等。鑑於危害精神毒品日趨普遍，而該等毒品有較多隱藏害處，有關的醫療成本可能更高，因為不少吸毒者即使已戒除毒癮多年，但在認知、神經肌肉、精神、呼吸系統、泌尿系統或心血管方面仍有問題。此外，吸毒對青少年及其家人在心理和生理方面造成嚴重損害，該等損害不能以量化方式計算。

---

<sup>7</sup> 見香港中文大學張越華教授在 2000 年進行的《1998 年香港藥物濫用問題所涉及的社會成本研究》。

##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 2 年，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3#	13*	13	13
B	42	40	37	37
C	122	119	119	120
總計	<b>177</b>	<b>172</b>	<b>169</b>	<b>170</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保安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不包括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以便為禁毒專員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推展禁毒工作和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向  
年  
青  
人

摘要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

向毒品說不

Say No to Drugs Say Yes to Youth

得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

---

## 摘要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序言

*“毒品摧毀生命和社會，破壞人類的持續發展，並導致犯罪。毒品影響着所有國家的各個社會階層，特別是作為世上最寶貴的財富的年輕人。吸毒令他們失去自由和發展。”*

一九九八年聯合國大會就毒品問題舉行特別會議通過的《政治宣言》的開首聲明

世界領袖十年前在聯合國通過這項嚴正的聲明，就毒品問題發出強烈的警告。時至今日，這警告更形迫切。

在細閱專責小組報告的最後擬稿時，我暫且擱下眾多的數字、構想和建議措施，回望過去一年在這方面工作遇到的多張面孔。

那個說話含糊不清的 19 歲青年，以他自己活生生的例子，令我深深體會氫胺酮（K 仔）的嚴重禍害；又見一個 13 歲的街頭舞者，從 11 歲已開始吸食氫胺酮，毒品竟然可以這樣早和深地傷害我們的孩子，令人不寒而慄；還有一個濃妝艷抹的 16 歲少女，向我道出父親的暴戾和家中的紛爭；以及一個 15 歲的學生，雖然深知毒品的害處，但仍堅持到毒品派對跟他的朋友放縱。他們都在提醒我，當前是一場硬仗。

同樣不能忘記的，是出席宣傳運動啓動儀式那兩位勇敢的家長。其中一位父親爲自己無力幫助兒子戒除毒癮，目睹兒子被毒品摧殘，流出傷心的眼淚。另一位母親也有流淚，但她是喜極而泣，和大家分享她如何對女兒不離不棄，最終令孩子重新做人。

就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來說，危害精神毒品已取代海洛英成爲我們的頭號敵人，佔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個案中百分之九十九。這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在探討海外國家的禁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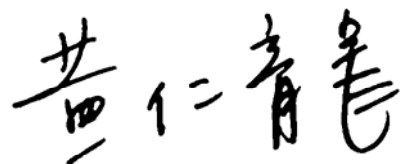
工作中，我們迫切地意識到必須制訂聚焦、全面和可持續的策略，以免香港的情況惡化，陷入其他地方面臨的困境。

多年來，我們的禁毒工作，已取得相當成績。專責小組除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外，還全面增強禁毒宣傳，並提出毒品測試和加強感化服務等多項新建議。部分建議或有爭議成分，需要先作諮詢和尋求共識方可着手推行。

不過，要徹底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關懷文化。除了支援家長和學校，令基本保護網發揮更大作用外，我們還需要社會人士更廣泛參與，給予青少年機會和正面的影響。在過去一年，專責小組接觸到社會上很多願意伸出援手的有心人士，我們除了深受感動外，亦決定建立一個平台以作回應，讓提供協助和需要協助兩方能彼此銜接。我們要向已加入友出路行列的所有機構、專業人士、非政府機構和個人致謝，感激他們為青少年提供的協助。

最後，我要多謝多個決策局和部門的同事。他們通力配合專責小組的工作，不但展示了令人欽敬的專業精神和勤奮操守，也反映他們與眾多家長一樣，背起相同的負擔，就是竭心盡力為香港下一代謀福祉。我尤其要讚揚禁毒處的同事，過去一年，他們埋首這項特別有意義的任務，為幫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展開新生付出極大的努力。

專責小組的工作完成，只不過是為進一步打擊毒禍的戰爭揭開序幕。《聖經·箴言》說：“滋潤人的，必得滋潤”。讓我們抱持這種精神，致力落實報告中的各項建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黃仁龍' (Wong Yan-nung) in a cursive style.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

# 摘要

##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1. 二零零七年十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由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小組，專責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已透過原有的滅罪和禁毒網絡進行廣泛諮詢，目的在全面整合策略來對付有關問題。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 本報告載述專責小組的詳細建議。由於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迫切性質，專責小組沒有等待公布報告，便推行了多項與建議一致並能即時落實的措施。在報告中，這些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會特別標示，以便參閱<sup>1</sup>。

## 本港的吸毒趨勢

3. 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三年內，被呈報吸毒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增加了 34%，令十年來被呈報吸毒總人數的整體下降趨勢無以為繼。這升勢一直持續，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有關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2.4%。

4. 二零零七年，差不多全部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99%)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只有 2%吸食傳統毒品（主要是海洛英）。氫胺酮是青少年吸毒者最常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80.2%)，其次是搖頭丸(21.3%)，冰(13.6%)，大麻(11.9%)和可卡因(11.8%)<sup>2</sup>。

##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 禍害

5. 一些人往往對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和成癮特質有所誤解。這類毒品不但會影響心智，引致嚴重精神病，還會損害身體其他器官的功能，以及造成生理和心理依賴。上訴法庭於二零零

---

<sup>1</sup> 已就個別建議採取的措施在下文中以*斜體*顯示。

<sup>2</sup> 由於部分吸毒者吸食多於一種毒品，因此有關百分比加起來多於 100%。

八年六月頒下了重要的判決，大幅提高販運氫胺酮和搖頭丸罪行的量刑準則，當中接納了這些毒品會損害身心和令人上癮的有力醫學證據。

### 隱蔽性質

6. 有別於海洛英等傳統毒品，不少危害精神毒品可以簡單地鼻吸或吞食，而非注射。開始時，斷癮症狀的不適感覺並不明顯。對身體造成的禍害，例如發展成精神病，也不會即時出現或顯而易見。很多青少年吸毒者沒有就學，也沒有就業，他們傾向於在家吸食毒品，也有不少經常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吸食毒品。因此，家人和執法機關較難查察，而青少年吸毒者本身也不積極求助。

### 取得毒品的容易程度

7. 本港最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即氫胺酮、搖頭丸和冰，均屬合成毒品，可在地下工場完全以化學原料製造。在香港，氫胺酮雖然被列為危險藥物，但現時並不受國際毒品公約管制。這使監察國際供應和販運的工作更為困難。加上這些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的間疏吸食模式，青少年會較易負擔或取得吸食。

### 挑戰

8. 由於危險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所以問題可能遠比社會大眾所察覺或知道的嚴重。當毒品對吸毒者的各方面損害全部浮現，而受影響青少年數目也全面顯露，毒品造成的嚴重破壞將深深入侵每一個個體和整個社會，任何補救措施都有沉重代價。吸毒者會把吸毒行為輕易傳播給朋友。從醫護工作、刑事司法制度、社會福利、經濟生產力和競爭力等角度來說，整個社會將為此付出高昂代價。如不加制止，有關問題會破壞社會結構。我們須要立即行動。

### 成因：風險因素和保護因素

9. 在個人／人際、家庭、學校和社區等層面，我們都會遇到助長吸毒行為的風險因素和對抗吸毒行為的保護因素。青少年吸毒問題往往是一些層面較廣和較複雜問題（例如家庭、青春期、健康等）的表徵。其他問題，例如吸煙、賭博、上網成癮、



未婚懷孕、青少年犯罪和自殺等，也跟吸毒問題有不少共通的風險因素和保護因素。

### 策略性回應：全面方法

10. 我們必須採取全面方法，按五管齊下的策略，減輕風險因素的影響和增強保護因素的作用－

- (a)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我們會向相關各方灌輸有關毒品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加強青少年的生活技巧、提升他們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藉此打擊吸毒行爲。學校是強化這方面工作的重要平台。
- (b) 在辨識吸毒者，協助他們戒除惡習和重投社會方面，我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應探討可否推行自願及強制的毒品測試，考慮以此作爲及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和介入協助他們的途徑。對於跌入刑事司法制度的吸毒者，我們應加強目前的感化制度。
- (c) 在立法和執法方面，我們會透過適當的法律架構，減少毒品的供應和流通，這符合我們在國際公約下所須履行的責任。
- (d) 在對外合作方面，我們必須與內地和海外對口單位緊密合作，攜手打擊肆虐全球的毒品問題，特別是打擊跨境吸毒問題。
- (e) 爲更清楚了解吸毒問題，也爲應付本港和外地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和所帶來的新挑戰，我們會致力進行以實證爲本的研究。

11. 要令高危青少年能更全面和有效地從保護因素中獲益，整個社會必須培養出一種關心青少年的文化，加強各界和相關各方的互補支援，以及推動社會各層面參與禁毒運動。這也是整體策略中嶄新而有基本重要性的一環。

## 預防教育及宣傳

12. 我們須處理以下的關注事項：
- (a) 對青少年吸毒問題認識不足，也有些人誤以為吸毒問題並非他們的問題。
  - (b) 普遍存有誤解（特別是青少年），以為危害精神毒品比海洛英等“傳統”毒品的害處較少。
  - (c) 對毒品罪行的法律後果認識不足或理解錯誤。
  - (d) 家長、教師和社工對辨識吸毒迹象的知識或技巧認識不足。

## 用語和信息

13. 為了更能反映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應一律把“drug abuse”統稱為“吸毒”或“吸食毒品”，並盡量避免使用“濫藥”或“濫用藥物”等詞語。就此而言，“drugs”應稱為“毒品”而非較為中性的“藥物”。至於“psychotropic substances”，應稱為“危害精神毒品”，或口語化的“丸仔毒品”、“K仔毒品”等，而非“精神藥物”<sup>3</sup>。（建議 4.1）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推行全港禁毒運動（見下文第 15 段）時，已採用新用語，並向市民解釋氫胺酮和搖頭丸等危害精神毒品會危害健康和令人上癮，所以是“毒品”。當局也呼籲傳媒和其他人士使用新用語。

14. 日後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應涵蓋全體市民，並針對特定組別，包括兒童、高危青少年，以及他們身邊的人，例如父母和教師。向每個對象組別發出的信息，應能切合所需，並把重點放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健康、家庭和社會的嚴重影響，以及嚴重的法律後果。（建議 4.2）當局已在全港禁毒運動開展後採取這項新的策略。（見下文第 15 段）

---

<sup>3</sup> 專責小組完全理解正名一事的敏感性質。成員非常感謝在過程中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可行中文用語的各方。

## 為期兩年的全港禁毒運動

15. 應該持續推行禁毒宣傳和預防教育工作，務求改變社會對危害精神毒品的錯誤態度和觀念，鼓勵無毒青少年文化，並呼籲社會各界支持禁毒工作。所有禁毒運動均應包括地區和社區戮力攜手推動的工作。禁毒基金也可加以運用，以增補資源。（建議 4.3）為期兩年、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和“*No Drugs, No Regrets. Not Now, Not Ever.*”的全港禁毒運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以配合每年的國際禁毒日。為支持此項運動，禁毒基金在二零零八年批出 59 項計劃，總額為破紀錄的 3,300 萬元。

## 家長教育

16. 應讓家長更積極參與，以掌握禁毒的知識和技巧，從而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應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傳媒廣告、隨帳單寄發的宣傳單張、電視連續劇、資源套，以及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座談會和分享會等），接觸不同背景的家長。（建議 4.4）禁毒處正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其他相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家長。當局正在製作資源套，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

## 利用互聯網接觸青少年

17. 鑑於互聯網是接觸青少年最有效的媒介，禁毒處的網頁須要革新和定期更新，成為提供吸引、豐富和有用資訊的一站式互聯網資源中心和入門網站，以推動禁毒工作。當局應鼓勵和推出創新的項目，利用互聯網媒體的最新功能。（建議 4.5）為配合全港禁毒運動，禁毒處的網頁已進行改善。其中一項最近獲禁毒基金撥款的計劃是開發與禁毒工作有關的互動網上遊戲。

## 藥物資訊天地

18. 應更新和加強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內容，使成為禁毒教育的匯聚點和資源中心。（建議 4.6）禁毒基金最近撥款資助的一項計劃，是在藥物資訊天地設立嶄新的互動遊戲控制台，以新穎有趣的方式教育年輕的訪客。

## 與其他政策範疇互相配合

19. 應加強與相關政策範疇合作推廣，做到禁毒教育的協同效應。（建議 4.7）

## 校園

20. 學校一般都擔心任何在校園裏和毒品有關的事，包括禁毒措施，均可能會造成標籤效應，而部分人以爲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這事與他們無關。另一關注是部分教師和管理人員並未能充份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有效地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吸毒個案。當局應向學校提供適當和足夠的支援服務，萬一其學生有吸毒問題，也可應付。

### 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21. 爲抵消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在宏觀層面上，所有學校應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及早建立學生的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增強他們堅拒吸食毒品的能力。學校可制訂校本政策，以符合學生的具體需要。（建議 5.1）教育局正肩負領導角色，推動所有學校在制度上訂立健康校園政策，並已成立專責禁毒教育的小組，推動和協調有關工作。

### 加強禁毒教育

22. 教育局應(a)檢視和加強各學習領域和學科的禁毒元素，特別是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實行的新高中課程；以及(b)鼓勵和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有意義地參與其他學習經歷中的活動，以接受良好的朋輩薰陶，和培育積極的人生觀。（建議 5.2）

23. 爲配合學校的工作，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應加強爲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並改善有關活動的形式和內容。若學校能作出安排，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和協調各項禁毒教育活動，盡可能在三年內把這些活動推廣至所有小學（高小學生）和中學。（建議 5.3）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由禁毒處贊助和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活動，會覆蓋半數的小四及以上的小學生和 75%的中學。

## 辨識可能需要協助的高危學生

24. 學校應積極主動，及早辨識和協助高危學生，並與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攜手處理懷疑的吸毒個案。當局應為學校內所有人員擬備清晰的指引和程序。（建議 5.4）教育局鼓勵學校安排教師和職員積極參與有關工作，幫助學生健康成長，並及早辨識高危學生，以提供介入服務。教育局、禁毒處、社會福利署和警方正徵詢學校和社工界的意見，攜手加強學校和社會工作的禁毒指引。

##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25. 當局應製作資源套，以協助(a)學校管理層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b)訓輔教師和學校社工處理涉及高危學生和吸毒學生的個案，並為他們提供有用的指引、核對表、個案研究和指標；以及(c)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推行禁毒教育及辨識高危學生。（建議 5.5）禁毒處和教育局正攜手合作以單元的形式編制資源套，預計會在二零零九年分期完成。

26.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開始，當局會加強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鞏固他們的能力和知識，以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可能有吸毒問題的高危學生。培訓計劃的目標，是在五年內為所有本地學校提供這類培訓。當局應提供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可以參與培訓。（建議 5.6）禁毒處和教育局正委託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舉辦教師培訓計劃。當局會提供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參與兩天的培訓。

27. 當局應為校長舉辦研討會，並邀請政府高層人員、醫學專家和禁毒界知名人士出席，呼籲校長支持在學校推行禁毒措施，並交流實際經驗。當局可再為校長舉辦活動，以繼續得到他們的支持，並向他們講述最新的吸毒趨勢。（建議 5.7）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舉辦以校長為對象的禁毒研討會，參加的中小學校長和教育工作者逾 500 人。

28. 當局應與家長教師會及聯會合辦更多禁毒講座和活動，以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建議 5.8）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舉行周年研討大會，主題是健康家庭，預防吸毒是其中一個主要題目，有數百家長、教師和學校人員出席。

29. 當局應該加強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學校、教育局和警方就毒品事宜的溝通也應更加密切。（建議 9.3）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增加 27 名學校聯絡主任，而溝通程序已經改善，使各方可以更有效地共用資料。

30. 若資源許可，因應健康校園政策的逐步推行，應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配合全面強化的校園禁毒工作。（建議 6.1）

###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1. 經確定的首要關注事項包括－

- (a) 不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均屬“隱蔽”吸毒者，不會主動求助，以致現有提供協助的網絡無從接觸他們。
- (b) 下游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特別是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被視為供不應求。
- (c) 對於跌入刑事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吸毒者，可否及如何提供更有系統及更聚焦的治療計劃。

### 外展服務

32. 針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以及青少年吸毒者不會主動求助的情況，我們應加強外展服務，以應付嚴峻的服務需求。（建議 6.2）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服務已加強，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18 支深宵外展隊各增加了一名社會工作助理。

33. 較長遠而言，及考慮到服務需求，應進一步加強外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辨識和接觸高危青少年，尤其是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即時介入服務，以及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合作，轉介有需要的個案。（建議 6.3）

### 輔導服務及其他協助

34. 濫藥者輔導中心應加強在社區上與各相關服務單位協作，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及治療和康復服務，並應盡早增設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建議 6.4）待物色合適的處所及經地區諮詢



後，兩間新的中心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於元朗及沙田投入服務。

35. 濫藥者輔導中心應提供醫療支援服務，讓需要基本治療的吸毒者可以盡早獲得醫療服務。這或須向社區購買診症服務，並安排適當的護理人員成為中心一員。（建議 6.11）

36. 較長遠而言，並考慮到服務需求，應進一步加強每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的人手及全港中心的數目。（建議 6.5）

#### *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並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治療*

37. 為應付迫切的服務需求，並促進與有關聯網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和禁毒機構的合作，應重開瑪麗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在基督教聯合醫院開設物質誤用診所。（建議 6.12）*瑪麗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月投入服務。*

38. 我們應檢討物質誤用診所提供服務的模式，以提高專科醫療服務的成效。（建議 6.14）

39. 我們應在物質誤用診所加設專責醫務社工，提供服務給與日俱增向精神科求診的吸毒者。（建議 6.7）*有關的醫務社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投入工作。*

40. 若資源許可，醫院管理局應進一步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名額，並為禁毒機構前線人員提供更多的教育和培訓支援，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服務需求。（建議 6.13）

41. 較長遠而言，在考慮到不斷演變的服務需求下，應進一步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名額，和加強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建議 6.8）

####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42. 我們應增加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宿位，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下流住宿服務需求。（建議 6.6）*當局已批准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撥出資源增設 101 個宿位。*

### *為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

43. 我們應向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警覺和認知，讓他們能夠提供醫學上的專業意見和治療，如有需要，並能提供轉介服務。（建議 6.16）*禁毒處現正為在二零零九年開辦的培訓課程徵求建議方案。*

### *協助犯事者和吸毒者改過自新*

44. 我們應加強社區支援服務隊，以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協助少年犯事者重新融入社會。（建議 6.9）*五支社區支援服務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增加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5. 我們應試行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計劃。有關計劃旨在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和參考海外毒品法庭的做法，為青少年毒犯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建議 6.10）（見下文第 62 至 64 段）

46. 我們應致力加強教育市民接納已戒除毒癮的人士，並呼籲社會各界支持他們。（建議 6.18）*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全港推行的禁毒運動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啟動的友出路計劃，已包括有關的教育和呼籲工作。*

### *跨專業和綜合模式*

47. 在擬備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九至一一年）時，當局應—

- a) 繼續以務實的態度，推動跨專業服務，以期在聯網基礎上，制定適當的合作和網絡聯繫模式（建議 6.15）；
- b) 因應需求和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考慮應否再為禁毒工作者舉辦系統化培訓課程和認可這些課程，若然，應考慮如何推行（建議 6.17）；以及
- c) 研訂進一步措施，以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並鼓勵社會和家人給予支持。（建議 6.19）

*現正進行第五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九至一一年）的擬備工作，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公布。*



### *持續改善服務和資源分配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

48. 為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不斷增加的需求，禁毒處應密切監察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整步伐，並應與作為管制人員的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保持合作。這兩個部門會按情況需要，與受資助機構研討更新服務計劃和表現指標。（建議 6.20）

49. 當局應確保禁毒資源的分配，符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包括檢討用於美沙酮治療計劃的資源，以及分配給香港戒毒會的資助（兩者只處理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建議 6.21）

50. 當局應繼續緊密監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下游服務的需求，為高效率及有效的計劃尋求適當的撥款，以及鼓勵發展高質素的非資助服務。（建議 6.22）

### **毒品測試**

51. 毒品測試可以達到多個目標：監察和遏阻、及早介入、預防吸毒，以及調查及防止罪行。適當的毒品測試制度可能是及早辨識和作出介入的最有效方法，在戒毒治療及康復策略中是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主要策略。

52. 不論是香港法例或普通法，現時均沒有授權執法機關無須徵得涉嫌人士同意而進行強制毒品測試，以確定他曾否吸毒。在引進新的毒品測試制度之前，必須處理各項有關人權、治安、信任、標籤效應、支援服務、資源等問題。

### *強制毒品測試*

53. 在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以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不過，多項重要的問題，包括涵蓋範圍、人權問題、對其他法律及執法行動的影響、資源及推行細節，應予以慎重考慮。要進一步推行建議，當局應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建議 7.1）

54. 當局尤其應諮詢公眾，考慮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只適用於青少年或是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若是前者，年齡限制應是什麼。（建議 7.2）

55. 強制毒品測試的首要目的，在於及早介入以助治療及康復，而非方便檢控。擬議的青少年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包含分級介入架構，讓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青少年，選擇接受警告及／或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避免檢控他們。檢控應該是我們的最後選擇。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採用兩級還是三級的介入架構方案。（建議 7.3）

56. 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有規定，從未成年人身上收取樣本時，必須有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或親屬）在場，如未能找到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則須有一名獨立人士在場。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獨立人士小組的成員組合。（建議 7.4）

57. 鑑於青少年跨境吸食毒品的趨勢和對這情況的關注，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應否就吸毒罪行引入域外法律效力（以及考慮吸毒者與香港的連繫，決定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或應否維持現狀（即沒有域外法律效力）。（建議 7.5）

58. 當局為強制毒品測試計劃制訂詳細方案的同時，應評估對支援服務，尤其是下游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相應增長，以及對資源方面的影響。（建議 7.6）

### 自願毒品測試

59. 當局應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建議 7.7）*禁毒處正草擬計劃，邀請機構就如何為本地學校制訂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提出研究建議。*

60. 衛生署在其促進學生和青少年健康的工作中，應進一步探討為學生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建議 7.8）

61. 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應是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醫療支援服務其中一項新猷，以期辨識吸毒者，鼓勵他們及早接受醫療和社會介入和治療康復服務。（建議 7.9）

### 感化制度

62. 海外國家設立的毒品法庭是一種專門法庭，以跨專業方式處理涉及吸毒犯的個案，為他們安排全面督導、毒品測試、戒

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即時懲處及獎勵措施，其基本方針是避免判處囚禁刑罰、進行司法監管、對不遵從規定者即時施以懲罰，以及獎勵減少吸毒者。法官在督導和協助吸毒者康復的工作上，擔當重要的積極角色。

63. 現時沒有充分理由把毒品法庭的模式全盤移植到香港。另一方面，感化令是本港重要的判刑選擇之一，透過提供戒毒治療、監管及司法監察為毒犯作出適當的介入，以代替可能判處的囚禁刑罰。

64. 若能參考海外毒品法庭若干主要安排，精心設計一項先導計劃，測試一個有感化主任和司法人員更緊密合作的更生制度，會十分有用。感化主任可以加強其統籌和監管的角色，例如與有關各方和專業人士緊密磋商，尋求改善個案評估、戒毒治療規劃和進度監察等工作。司法人員則可以在更生過程中擔任更重要的監察角色。（建議 6.10）（見上文第 45 段）

## 執法

65. 執法機關應加大力度，以遏抑毒品供應和防止罪案（特別在邊境管制站）。此外，向司法機關以背景資料形式（不對任何案件的判決造成任何干預）提供有關毒品及毒品課題的最新資訊和研究結果，會十分有用。

## 刑罰

66. 禁毒處應與司法機構政務處保持聯絡，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最新的毒品資訊作為背景資料，並應舉辦研討會或意見交流會，邀請執法機關一同參加，以及安排參觀戒毒治療和康復設施。（建議 9.1）

67. 執法機關和律政司應緊密合作，利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sup>4</sup>及偷運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罰因素，在適當案件中尋求加重刑罰。（建議 9.2）

---

<sup>4</sup> 這項條文特別規定，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 保護青少年組

68. 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應加強及早辨識工作、警誡後監管和善後輔導服務。（建議 9.4）警方已增撥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蒐集情報

69. 警方應加強網上巡邏，蒐集販毒和吸毒活動的情報，並應改善現時專為舉報毒品罪行而設的熱線，令市民更容易提供有關販毒和吸毒活動的資料。（建議 9.5）警方已增撥資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展開網上巡邏，並正採取措施，改善毒品舉報熱線的工作。

## 合作

70. 執法部門應繼續致力防止罪案，其間應加強公眾和預防教育，強化與社區和非政府機構的伙伴關係，並與業界有關各方通力合作。（建議 9.10）

71. 海關應繼續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伙伴關係，以了解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最新情況和販毒趨勢，及青少年的行為模式，從而找出販毒集團用以招攬青少年作毒品帶家的最新方法。（建議 9.6）此外，海關也應繼續加強與業界伙伴合作，以便蒐集資料打擊偷運毒品活動。（建議 9.7）

## 跨境吸毒

72.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記錄，在二零零七年，所有被呈報吸毒的青少年當中，約有 17%曾在內地（主要在深圳）吸毒。限制青少年人出境並不可行，因為香港居民（包括未成年人士）均擁有出入自由這項基本權利。

## 香港和內地當局採取合作互補的執法行動

73. 當局應與內地商討加強合作，並由香港警方接收關於香港青少年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資料，以便香港當局通知有關青少年的父母，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建議 10.1）已經與內地當局就提供這些資料，進行有建設性的商討。現正擬定詳細安排，以落實新措施。

### *遣返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的香港青少年*

74. 當局應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以把在內地因吸毒而被捕和遭行政拘留的香港青少年遣返香港，並由香港警方接收這些青少年後適當地查問，聯絡家長或監護人接他們回家，及／或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尋求社工支援。（建議 10.2）已經與內地當局進行有建設性的商討，他們準備加強有關工作。現正擬定詳細安排，以落實新措施。

### *警方向明顯受毒品影響的青少年作出查問*

75. 經邊境管制站從內地返港的青少年如果明顯受毒品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沒有自理能力—而令人關注其健康和狀況，警方應作出查問，並在有需要時聯絡他們的父母。（建議 10.3）

### *邊境管制站的偵緝能力*

76. 應加強海關搜查犬服務，令執法行動獲得進一步支援，並提高對吸毒者和毒販的阻嚇作用。（建議 9.8）搜查犬組的 14 名海關人員和 11 頭搜查犬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分階段開始服務。

77. 應逐步加強海關便衣人員在邊境管制站偵察販毒案件的行動。（建議 9.9）

### *家長的角色*

78. 當局應勸諭家長保管未成年子女的回鄉證，並告知他們入境事務處可提供其子女的出入境記錄證明。（建議 10.4）

### *預防教育和宣傳*

79. 當局應繼續致力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打擊跨境吸毒問題，包括執行專責小組建議的有關措施的情況。（建議 10.5）

## 對外合作

### 國際標準及計劃

80. 當局應密切留意二零零九年三月聯合國在評估大會特別會議<sup>5</sup>後的動向，考慮值得香港學習的地方，以及香港適宜採取的跟進行動或進行的研究。作為長遠承擔，香港應持續檢視所用的禁毒政策、措施和法例，務求符合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並為國際禁毒工作出一分力。（建議 10.6）

### 國際對氫胺酮的管制

81. 當局應與內地部門緊密聯繫，考慮我們應否和如何協助內地倡議在國際層面管制氫胺酮。（建議 10.7）

### 加強與內地和澳門的合作

82. 當局應繼續利用粵港澳三地合作框架，加強禁毒工作的溝通和合作，並視乎情況，探討與內地其他對口單位的合作機會。（建議 10.8）

### 加強執法方面的合作

83. 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警方和海關應尋求達成更緊密的合作。這包括簡化程序，以便分享有關跨境販毒的情報和最新販毒方法的資訊。（建議 10.9）

## 研究

### 監察吸毒情況

84. 我們應持續改善檔案室和學生調查，兩者是現行監察制度的骨幹。（建議 11.1）關於檔案室，禁毒處正採取措施(a)與呈報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回應他們的問題和建議；(b)降低漏報個案的可能；以及(c)進一步擴大和深化呈報網絡。至於學生調

---

<sup>5</sup> 一九九八年，第 20 屆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通過多項打擊全球毒品問題的決議，即《政治宣言》、《減少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及《加強國際合作以處理世界性毒品問題的措施》。



查，禁毒處擴大了二零零八年調查的涵蓋範圍，使其涵蓋小四至專上學生。日後的調查會每三年進行一次。

85. 現時並無公認可準確計量吸毒人口的方法。我們應展開進一步研究，檢討估算吸毒人口各個方法的可行方法，並在適當時候應用。（建議 11.2 和 11.3）現正編制研究大綱。

86. 我們應展開進一步研究，從定性方面了解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以及相應的服務需要，其間須善用過往有關待業待學青少年的一般問題或其他問題研究，小心避免有所重複。（建議 11.4）現正編制研究大綱。

87. 我們應致力開發和推出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以提供更多關於本港吸毒情況的資料。（建議 11.5）

### *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和影響*

88. 我們應針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和影響，鼓勵和支持作進一步研究，以期提供實證為本的支援，協助制訂禁毒政策及計劃，回應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建議 11.6）禁毒基金正資助進行一項研究，就濫用氯胺酮的禍害建立穩固的科學基礎。

### *評估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89.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等）應探討應否和如何訂定更多服務成效指標；以及／或把這些指標加入在與受資助機構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以及／或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反映出來。衛生署應視情況爭取與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禁毒處應向戒毒治療機構蒐集更多有關提供服務情況的資料和統計數字。（建議 11.7）

90. 視乎最後檢討的結果和需要作出的調整，應把試行的服務資料系統<sup>6</sup>擴展至所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盡可能鼓勵沒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自願採納這系統，以持續改善服務。（建議 11.8）

---

<sup>6</sup> 是一套數據管理系統，定期向每間參與的受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蒐集有關該中心本身、所推行計劃和受助人的數據。

91. 視乎服務資料系統的推行進度，較長遠而言可進行研究，探討如何為本港其他戒毒治療模式制定更有組織和更有系統的服務成效監察系統，以及考慮管制人員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與服務資料系統，可否和如何最能互相配合或銜接。（建議 11.9）

## 禁毒基金

92. 禁毒基金是當局支持由社區伙伴提出或進行的禁毒工作的主要工具。禁毒基金在政府資助以外提供一種靈活的資助辦法，協助禁毒界工作者和社區回應轉變中的毒品情況，並迎接新威脅的挑戰。

93. 應繼續改善工作，盡量善用禁毒基金計劃，支持社會各界參與禁毒工作。（建議 12.1）*禁毒基金現正改善運作以(a)更集中支持值得推行的計劃；(b)從已批核的計劃辨識卓越的項目和方法，並加以推廣；以及(c)鼓勵研究項目。*

## 組織支援

94. 禁毒處在推行禁毒政策時，擔當關鍵角色，負責統籌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內其他眾多持份者。禁毒處以禁毒專員為首，她是禁毒處內唯一的首長級人員。

95. 禁毒處應開設一個首長級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以加強督導、投入參與和協調，從而打擊毒品問題，特別是要落實專責小組各項建議（建議 12.2）。*當局正計劃尋求立法會批准，於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內，開設該建議的職位。*

## 社會關懷、支援和參與

### 互補支援

96. 青少年吸毒問題十分複雜，與其他社會問題本質上息息相關。為全面打擊吸毒及其他青少年問題，我們需要在多個政策層面提供支援。為此，應加強與家庭議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各決策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相關各方的合作。



97. 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上須互相配合。若情況合適，在推行有關政策的計劃時，應尋求更多合作機會（包括家庭事務、青少年成長、健康事務和青少年就業方面）。（建議 13.1）

### 友出路計劃：推動社會的關懷文化

98. 如要在更根本的層次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和其他青少年問題，政府不能孤軍作戰。我們須加強推動更多社區參與的工作，善用不同界別（包括企業、商界人士、專業人士，以至個人）的善意和資源。

99. 隨着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展開，當局應推行重點計劃，呼籲社會各界向年青一代伸出援手，並為有意作出貢獻的人士提供機會，以推動社會上關懷、支援和參與的文化，而促進這股文化的工作須要持續推行。（建議 13.2）二零零八年九月，友出路計劃正式啓動。政府當局和禁毒常務委員會正積極在社會推廣這項計劃。

### 未來路向

100. 今後，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會各自努力和合力協作，全力落實有關建議。為延續專責小組開展的工作，禁毒專員會協調各方落實建議，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匯報。

101.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現行運作及緩急次序將會加以調整，現有資源將會作出調配，並且需要新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特別就一些長遠的措施而言）。

102. 當局會繼續與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及各相關各方（包括家長、社工、學校、醫護專業人員、學術界、傳媒和廣大市民），通力合作。

103. 香港能否力抗青少年吸毒的大潮，保護我們的下一代免受荼毒，視乎整體社會的決心和相互的合作。專責小組懇切希望這份報告和正在推行的各項措施會加強我們的決心和合作。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成員

主席

律政司司長

成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保安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海關關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保安局禁毒專員或其代表

律政司代表

##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 職權範圍

- (a) 檢討政府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現行措施，識別需集中處理和加強的範疇，尋求全面協作處理問題；
- (b) 從策略層面推動跨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
- (c) 加強非政府機構、相關各方和社區的合作；
- (d) 研究新方法打擊吸毒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推行有關措施和計劃尋求資源；以及
- (e) 就與內地合作打擊青少年跨境吸毒和有關販毒問題提供意見。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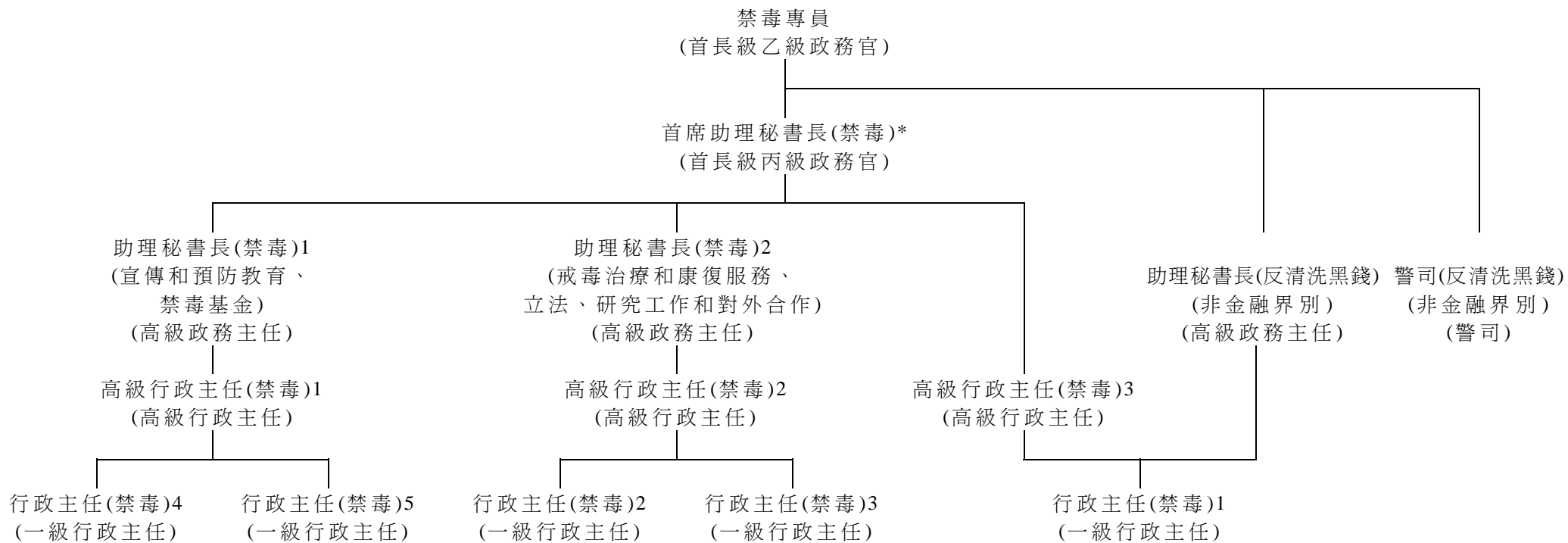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行禁毒政策及計劃，並統籌各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青少年吸毒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
2. 協助禁毒專員周詳策劃和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提建議，包括五管齊下加強禁毒策略的各項措施，並就此與其他局、部門和相關各方合作，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社會各界(即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法律、醫療、社區等界別)和其他主要相關機構／人士；
3. 提高社會人士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加強以一般市民及青少年、家長等特定組別為對象的禁毒教育工作，監督為學界新設的有系統禁毒培訓活動，並推行重要的新措施，例如更新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的展品和內容，以及開發禁毒網站等；
4. 整固和加強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政策，並加強政策協調工作，包括推出和落實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並發展跨專業合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網絡，以確保為吸毒者提供連貫的戒毒服務，並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針對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需要，推動重整服務和重新調配資源；
5. 規劃和監督禁毒研究工作，確立實證以制訂政策；
6. 規劃和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包括國際聯絡和粵港澳三地合作，特別是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加強遏止跨境吸毒的措施；
7. 動員社會各界(包括私營機構、專業團體、社區團體和個人)參與「友出路」計劃，以推廣關懷青少年的社會文化；

8. 監督政策和體制事務，包括禁毒基金的運作和檢討，以及資源規劃；
9. 與關乎青少年、家庭和衛生的政策範疇合作，建立共同推動青少年健康發展的協作效應，以根治青少年吸毒問題；以及
10. 統籌五管齊下禁毒策略的各項服務，確保服務連貫和互相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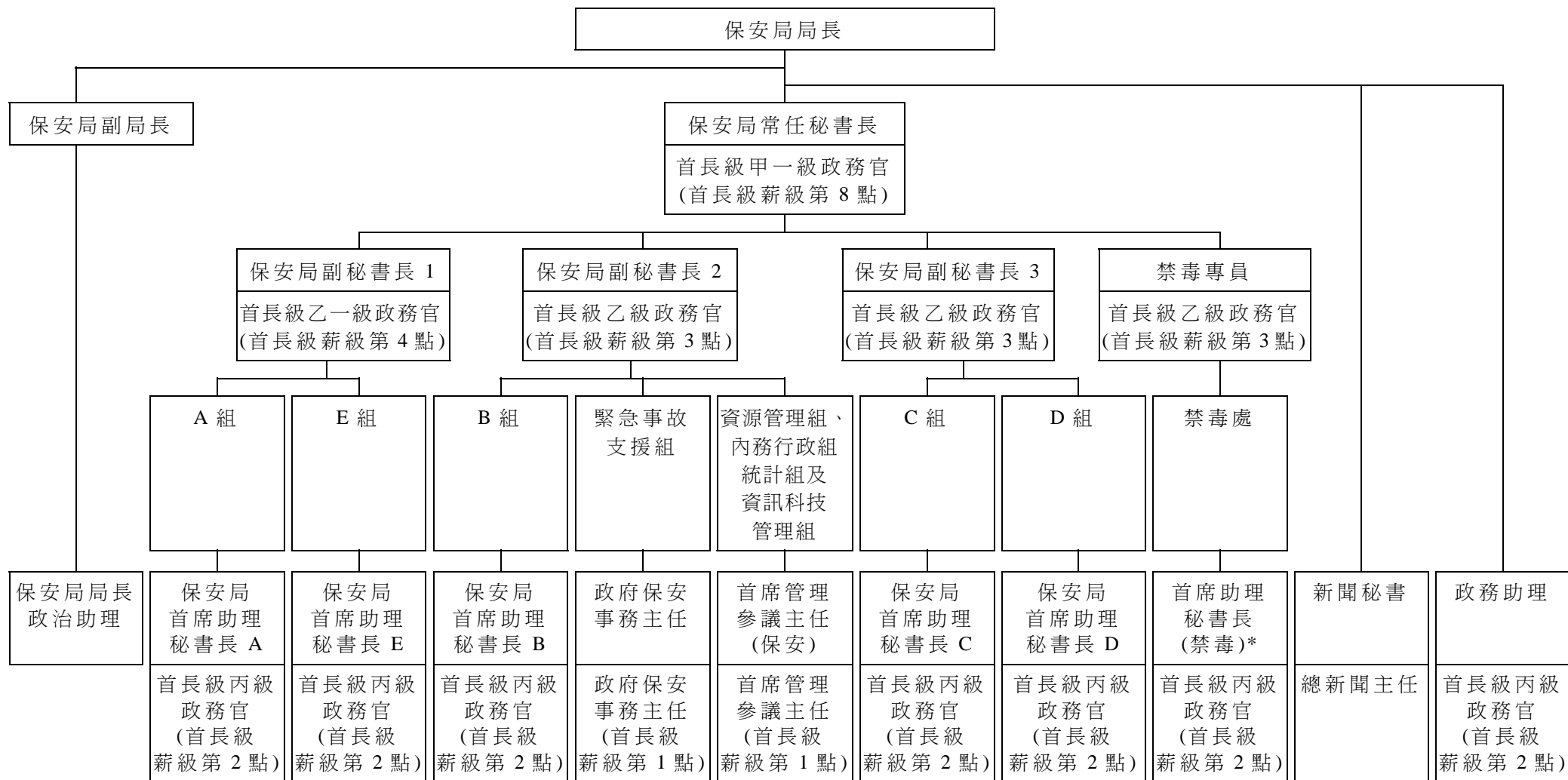
-----

禁毒處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保安局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及現行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界管理、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他負責監督香港特區政府與駐香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香港部隊的事宜。他亦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部分)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除執行日常繁重的工作外，他正全力推行縮減邊境禁區的計劃，並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新法定架構開始運作做好準備。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車服務和危險物品管制。他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涵蓋罪犯更新和監獄發展計劃等。他又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他也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管理和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他現正致力研究長遠方案以更有效地滿足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並加強危險物品的立法管制，以及制定監獄發展計劃，以解決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3. 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制訂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住地、香港居民旅行證件和旅遊便捷。外國公民和台灣居民來港簽證制度的持續檢討，以及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等方面的事宜。他負責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政策，以及與內地人士來港有關的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個人遊計劃和非本地懷孕訪客入境配套措施的運作)。此外，他又負責入境事務處的政策、資源分配和內部管理。他現正致力處理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由懲教署交回入境事務處的計劃，並檢討協助海外香港居民的機制。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下列範疇的政策事宜：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羈留；以及處理法定和非法定請願個案。他亦負責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負責涉及販運人口的政策，以及有關邊境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特別是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深圳灣口岸)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他現正全力檢討並改善酷刑聲請的甄別機制，監察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處理情況，並檢討有關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的羈留政策。此外，他也負責規劃新的

管制站(包括港珠澳大橋、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把 e-道服務擴展至經常訪港旅客並加以推廣，為香港居民推出快捷 e-道試驗計劃，以及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關於方便旅客到澳門旅遊措施的相關法例。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她也負責監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監督該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除處理屬其職責範圍並涉及廣闊範疇的日常工作外，她正致力處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